

凌源翅冀矿业有限公司(熔剂用石灰岩)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

审 查 意 见 书

朝矿储中心（储）字【2025】08 号

朝阳市矿产资源储备开发中心

2025 年 4 月 15 日



申报单位：凌源翊冀矿业有限公司

单位法定代表人：花世开

联系人：孟令密

编制单位：辽宁省有色地质一〇九队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胜杰

编制人员：黄志伟 刘占梅 张志颖 赵 洋 张玉雪

报告送交时间：2025年3月2日

评审机构：朝阳市矿产资源储备开发中心

评审专家：李维高 黄鑫 张红 冯振 徐凤珍

初审日期：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9日

复审日期：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11日

《凌源翅冀矿业有限公司(熔剂用石灰岩)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审查意见

凌源翅冀矿业有限公司(熔剂用石灰岩)位于凌源市三家子乡歪脖子村境内,采矿许可证证号:C2100002016076110142395,有效期限:壹捌年零贰月,自2021年2月8日至2029年11月8日,矿山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,开采矿种为熔剂用石灰岩,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,生产规模为800万吨/年。矿区面积3.7448平方公里,矿区含两个采区,西区面积:1.5412平方公里,开采标高:从813.5米至510.0米;东区面积:2.2036平方公里,开采标高:从850.0米至475.0米。矿区中心地理坐标:东经:119°28′38″,北纬:40°48′23″。

凌源翅冀矿业有限公司为办理降低生产规模(将矿山生产规模由800万t/a降低至300万t/a)等手续,委托辽宁省有色地质一〇九队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《凌源翅冀矿业有限公司(熔剂用石灰岩)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》。2025年3月9日,朝阳市矿产资源储备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《方案》进行评审,评审专家组在听取编制单位对《方案》编制情况的介绍后,经认真讨论,形成评审意见如下:

一、《方案》文本内容和格式符合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》的要求,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精度、完成的实物工作量,基础资料的收集满足《方案》编制要求,《方案》编制依据充分。

二、评估范围确定准确,评估精度划分合理。

三、矿山地质环境现状清楚,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、评估区重要程度、矿山建设规模及评估级别确定依据符合规定,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分级正确,评估结论正确,预测较为科学,制定的地质灾害及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措施合理可行。

四、土地利用现状清楚，土地损毁分析评估合理，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划分确定合理，土地复垦方向适宜，土地复垦工程设计可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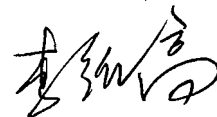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目标、任务明确，分区合理。工程总体部署和进度安排合理，保障措施可行。

六、估算矿山土地复垦工程总投资为 3793.94 万元，恢复治理工程总投资为 1777.96 万元，环境恢复治理与复垦面积 172.3960hm²，单位面积投资额为 32.32 万元/hm²，基本符合实际。

《方案》具体修改意见：

- 1、已损毁各类土地现状应标注界内界外，界外优先安排治理；
- 2、完善排岩场治理工程设计；
- 3、提高乔木规格；
- 4、单项工程量与投资估算中补充运输道路恢复治理工程投资估算表。

综上所述，该《方案》经专家组评审认为：项目工作程序合理，编制方案依据的资料较充分，方案内容和格式基本满足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》的要求，评审专家组原则上同意《方案》通过评审论证，对《方案》中存在的问题，编制单位按审查修改意见补充完善后，可将《方案》提供给有关方面使用。

评审专家组签字： 

2025 年 4 月 11 日

凌源翅冀矿业有限公司(熔剂用石灰岩)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专家组名单

	姓 名	职 称	所学专业/ 从事专业	签 名
组 长	李维高	正高级工程师	地质	李维高
组 员	黄 鑫	高级工程师	水工环	黄鑫
	张 红	正高级工程师	土地管理	张红
	冯 振	高级工程师	林学	冯振
	徐凤珍	高级工程师	经济学	徐凤珍